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一二二次委員會議紀錄 地 ·點:台灣土地銀行會議室 (二樓) 徐 慶 遊

煉承 朱 畏 承 光

王

祖

馮 張

鼎 文 代 £

蚁

澤

光

渖

將

깯

7

席••台北市政府

賴

松

武 戊 家

苗栗鎮公所

胡

盛

光

苗栗縣政府

張

台灣省政府

文

熯 林

如

Ħ, 主 席:徐兼主任委員 紀 録:邱

坤

武

六宝詞本會第一一九、一二〇、一二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因繕印不及,俟下次會議再行宜讀。

七、報告事項

H 注 台灣省

並 經該府依法核定令節公布實施,檢附有關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 決議: 准予備案 地(文六)位置變更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廿三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平 政府602公府建 四字第一一 六一九一號函爲台北縣汐止鎮都市計劃學校保留

口准台灣省政府的3L府建四字第一五一三八號函為台中縣務峰鄉都市計劃部份農

並經該府依法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有關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 **专剧用地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廿三次會議審決** 一准予變更

角住

告

准予備案

決議。

宅區

闫准台灣省政府 60 1 1 府建四字第一五一三七號函爲台中縣霧峰鄉都市計劃中

綠帶及部份「工二」變更爲商業區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廿三次會議照

正路

西興

四准 通 : 遥 准 > 並經該府依法核定合飾公布質施 > 檢附有關繼說報請僱案等由到部 ● 特提出報 干 備案

鹿止,並自本年二月九日起公開展寬卅天

核定等由到

部 通

,本部:

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

綸

口關於台北

決議

膙

案

遇

0

八討論

决

鐵事

項

決議:准 **令飭公布**

予備案

台灣省

政

府

60

3.4府建四字第七五七六號烟爲雲林縣虎尾嶼都市計劃擴大條前一案

台灣省

都市

計劃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

審決

一照初核

意見

通過 告:

• 並經該府依

法核

定

實

施

,

檢

附

有關圖說報請傭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

一人

台北

市政

府

60

210府工二字第六〇〇四號

函经台北

市私立實達商

業

職業學校

申

請

廏

一次同意

校內

大公尺寬計劃道路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50.5.15第十六次會議審

橡

附

有關

雌說

及補途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報請

本會第九十六、九十七次委員會議審決:「一通過景美木 市政府前函邊擬訂景美區與福里及木柵區學與里附近地區網部計劃一案 ,經提

楊附區網部計劃春枝原則○六

璐 民 將 工二字第四六七二八號函 康 陳 八人民陳 , All 惟於 情 並金 意 重行公開展寬期間,本部復接擴入民陳情多件,經彙整如人民陳 見審查線理 腏 情意見綜理 人民 陳 情 意見 表,並自五十九年十月九日起重行公開展覽卅天,報請 **羧連同景美、木榾兩區細部計劃審核原則發進台北市政府** 將 重新研擬修正報核」 上項 絀 部計 劉重新 等語紀錄在卷 儊 Ĭ 維具 人整配合 • 修訂 嗣 准 主要計 台北 市 医原 政府 情 意 核定等由到 一說檢 見線理 59, 依願 10 附 審核 2L 丧 府

決議:一景美區 興 綸 福 里 附 近地 四細部) 計劃應 由台北市政府依照左列各點予以修正並重新

特

併

提

請

村

:

繪製

圖

說

報

核,母

庸再行公開展**覧:**

H 爲維 或 4 校 護 用 礦 《業安全 地 , 應 う本 由 台北市政府實 品部 計劃 範 地調查專案研究並連同主要計劃依 內煤礦地區,不宜規 劃爲住宅區 照下列原 5 商 業 E

L 碳集 用 地 範圍 , 列 爲 保 護區

刷

予以

伦

Ē

3.其餘地區依主要計劃之使用分區安爲規劃 o 1 亦 非 應 列 業 爲 用 保 地 但有 護區 地下 坑道到 達 团 地 /面增加壓力有崩場危險之康之地區

口本地區坡度較大之山坡地。必須先作水土保持工程並提台北市政府勘驗符合

規定標準後,方得核發建築執照

0

日興艦路旁商業中心之機關用地除保留左上角一,〇〇〇坪外,其餘恢復爲

o 又 **該商業中心沿與隆路旁設置之綠帶應予取消**

0

道出

>|四條正主要計劃部份除師専用地南邊新增之商業區及市場用地因係煤礦坑 口及洗煤處所應併同前項第一點再予研究修正外,其餘照案通過

共設施用地資擔〇

国本地區

一房屋

稀

夢

9 台北市政府應早日舉辦市地重劃以促進土地利用並午均公

木構區

· 棒脚里附近地區細部計劃因時間不及,留待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c

回繼續等查苗栗錦攬大都 市計劃案:

决議:「本案爲配合禁建之解除期限,先予通過,惟左列各點應於近期內研究修正報核

口公園綠 一日廿公尺寬計劃主要幹道兩側各保留十公尺寬之綠帶,似可予以縮減 地 似 嫌過多應酌 量 减少 0

戶「公三」現幾已建滿房屋。劃爲公園保留地似欠妥當。

122-

四二號計劃道路貫穿石油公司研究中心大模之一段,能否改闢地下道通過,以

免 拆 除 房屋應妥爲研究 規劃 0

一、本計劃公布資施後在進行建設時左列事項應 **岡縣政府對面之機關保留** 地似嫌過大,可就實際需要予以締成 特加注意辦理

||鐵路車站增設後站、前後站間以及鐵路東西市區應儘量關建地下道或天橋連

:

0

接以利新舊市區之交通,並促進新市區之發展 ٥

口凡危害公共安全、公共衞生之工廠應限制其在東北部工業區靠近住宅區部份

設立。以免影響公共安全及居住環境○

白漿大部份之面 操定分期分區發展計劃,避免零星分散之發展 日横比原 市區增加五倍 應 配合實際發展情形及地方財政狀況。

八散會大時十分。